

中國的家族與倫理

陶希聖

——並論五倫與三綱之根本義

楊亮功先生「中國家族制度與儒家倫理思想」在本刊發表之後，希望特爲文，以附亮功先生論文之末。

一、詩書禮樂與天道人倫

孔門之學，就教材來說，是詩書禮樂之學；就教義來說，是天道人倫之學。先略說前者。

論語載：「子所雅言：詩、書、禮、樂；皆雅言也。」詩書可誦，誦就要校正音義。禮本無書，只可執，在執禮的時候，也要校正其言辭之音，更須解說其儀節之義。這就是雅言。

執禮，包括樂與舞。在孔子之前，吳延陵季子訪魯，在魯太廟觀三王四代的樂與舞。至孔子的年代，魯太廟的樂師已有流散入齊者，孔子早年在齊聞韶，學了三個月；晚年自衛返魯，而後校正樂與詩。

在孔子之前，晉卿韓宣子（起）訪魯，在魯太廟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始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至孔子年代，魯太廟的禮已有敗壞之勢。孔子早年入太廟，每事問。後來又往東周，問禮於周室守藏史老聃。孔子五十歲學易，晚年據魯史作春秋。易象與魯春秋的教材仍然出自魯太廟的太史氏。左丘明是魯史官。

現在援用荀子的名詞，以上說的是詩書禮樂之「數」，下文再說詩書禮樂之「義」。

二、下學上達的層次

周魯太廟，太史氏掌禮與書，太師氏掌樂與詩。周室東遷，禮壞樂崩，魯太廟尚保存三王四代的禮樂。孔子的祖先自宋遷魯，家中亦存商頌十

幾篇，至孔子時還存五篇，孔氏原是禮樂世家。

小戴禮記「學記」說：「三王四代唯其師」。四代是虞、夏、商、周四代；三王是夏、商、周三王。三王四代禮樂之教，可爲後世之師。孔門之學就是學三王四代詩書禮樂之教。這三王四代詩書禮樂之教，就是莊子天下篇所稱的「聖王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之道術。

孔門之學，就治學之目的來說，是從三王四代詩書禮樂，尋繹其以貴之道術。就治學的方法來說，是下學而上達。這個方法是從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之小學課程，進於詩書禮樂之大學課程，由此更上達於天道。天道之在人者是爲人倫。天道人倫之學就是出自詩書禮樂的——基於自然法則的倫理法則之學。

下學上達的層次，依老子對論語的辯論推求，是道——德——仁——禮——政——刑。

論語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這句話指明了這個層次。

老子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說：「禮者忠信之薄」。這些話也點出了這個層次。

老子說「道德」，是爲自然哲學。孔門說「仁義」，是爲倫理哲學。孟子用幾句話解釋仁義與禮樂，更加明析：「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下學上達的方法，荀子說得詳盡，本文不必覆述。現在要指出的是自禮樂而下是形而下之器，自仁義而上是形而上之道。論語載：「志於道，

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治學是由器以上達於道。為政是由道以下達於器。治學方法是以類行難，為政方法是以一馭萬。荀子說得再明白也沒有的了。

三、百世可知的通則

春秋公羊學稱孔子「通三代之禮，立一王之法。」這個說法可分論如左：

(一)論語只說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二)孟子主張「法先王」，是就三代的損益來說的。孔門之學是從三代禮樂演變的軌跡上，尋求其一以貫之的通則。是為法先王。

(三)荀子主張「法後王」，是就百世可知的通則來說的。這百世可知的通則是從三代禮樂演變的軌跡上尋繹出來的。這其中有商道，也有周道。論語一面說「周鑒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一面又說「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這就是說，由質進於文則從周道，由文返於質則從商道。這百世可知的通則，可以說是孔子自立的一王之法。荀子主張「法後王」，也就是法孔門自立的「一王之法」。

禮記「樂記」說：「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聖明者作述之謂也。」禮樂之情就是仁與義，仁義之文就是禮樂。知仁義之實者可以作，識禮樂之文者可以述。作者為聖，述者為明。孔子是不是作者呢？

孔子自稱「述而不作」。漢儒指孔子「為漢制作」。公羊春秋學的解釋是孔子聖不為王，不能制作，惟有待於後世。漢室則王不為聖，惟有援孔門「一王之法」來制作了。

含有周之文與商之質的百世可知的通則，具在春秋。孔子據魯史作春秋，以一王之法，貶天子，討諸侯，斥世卿，誅陪臣，其微言大義多隱而不傳，其傳者又有歧異。

春秋之義至漢代有齊學與魯學之分。公羊傳為齊學，穀梁傳為魯學，宣帝年代已成定論。左氏春秋原是魯史官所作，亦是魯學。

公羊與穀梁之分，最顯著的實例，是公羊雖從周道，兼崇商道；穀梁專從周道，左氏春秋亦然。

孟子稱「春秋為王者之事」。至漢代，自董仲舒至揚雄，都指孔子之學是王者之學。王道，王者之事，是什麼？孟子說得好：「道二，仁與不仁而已。」董仲舒亦是一言以蔽之，曰：「仁為天心」。百世可知的通則即在於此。

我們必須理解，孔子之後，直至漢代儒者，還能傳述仁與義為典章法度制作與推行的準則。

四、法家的農戰政策與小農經濟

老子說「道德」，孔子說「仁義」，申韓說「政刑」。何以史記以老莊申韓同傳？老莊的自然哲學，與孔門的倫理哲學，其道不同是顯明的。法家援據老莊自然哲學，反對儒家仁義禮樂之學。韓非指斥「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儒家亦批評法家「刻薄寡恩」。儒法之分由此可以判明。老莊申韓同傳自有其事理的根據。

亮功先生與希聖討論中國家族制度的時候，提到儒家與法家對於家族組織，所持的觀點不同，所行的政策亦異。大體的說：儒家主張合族，法家主張分家。這兩家學說與兩種政策對於中國社會結構，不僅有重大的影響，並且有其決定力。試為分析如左：

(一)春秋至戰國，正是以血統與婚姻為紐帶的部族組織轉變為以權力為中心的國家組織之時期。氏族分解為家族，權力集中於國王。兵制的轉變尤其是社會結構與政治制度轉變的樞紐。今分析法家的農戰政策與家族制度如左：

(1)管仲佐齊桓公，作內政寄軍令。「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率五鄉，國氏率五鄉，高氏率五鄉」。工商之鄉六皆免稅免役。士鄉十五則編練為三軍，這就是舉族皆兵的兵制。至於田野之制只是什五連坐的自治與保安的制度，農民服力役、納田賦，無兵役。

(2)晉公子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回國主政。公族既凋落，乃料民建軍。初編三軍，繼編六軍。這是舉國皆兵之制。也就是法家、農家、兵家以

及農戰政策之始。

(二) 後來三家分晉。魏文侯師事子夏。子夏教授西河，其門下吳起傳春秋，為兵家與法家。李悝傳詩，為盡地力之教，並著法經，是為農家與法家。

其後吳起入楚，佐閔王變法。閔王死，吳起為貴族所射殺。公孫鞅入秦，佐孝公變法，以法經為秦法。秦亡漢興，蕭何改秦法為漢律。

商鞅廢井田，立阡陌之制。民有二男以上者必須分家。農家分田，招三晉之民為佃戶，耕作納租。農民則從軍作戰，更以軍功增領土地。這是法家的農戰政策與家族制度。

(三) 嬴秦既滅六國，廢封建，立郡縣。郡縣制的基礎就是五口家，百畝出的小農經濟與編戶齊民之制。

五、儒家的宗子法

法家主張分家，已如上述。儒家主張合族，試再分析如下：

(1) 王侯爵位繼承制：王侯爵位繼承制，由典籍與傳說可以推知的事例，略如左記：

(甲) 唐虞的推舉，秦亦行推舉制。但堯以文德，舜以孝道，禹以事功，為帝為王。秦則推舉武勇者繼承公位及王位。

(乙) 商道親親故立弟，周道尊尊故立子乃至立孫。這在漢代乃是政治常識。原來商道由兄終弟及演變為一生一及，周道由一生一及演變為長子繼承。

(丙) 魯與吳由一生一及演變為長子繼承。楚由少子繼承演變為長子繼承，都經過了宮廷內闕。

春秋時代，王公爵位繼承制演變的趨勢，大抵傾向長子繼承制。

(2) 婚姻制度：夏商之道，血親在五世之外，便可為婚。公羊春秋亦有宋卿大夫三世內娶之說。周行族外婚制，且通行姬姜兩姓世婚制。詩所稱「文王孫子，本支百世」，「豈伊異人，昆弟甥舅」。這就是說，自周王室放眼環觀，普天之下，王侯卿士，同姓的都是兄弟，異姓的都是甥舅。

綜上述，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是宗法的基本條件，也就是我中華民族

所以結成的基本體制。

六、五倫與三綱

論語有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句話就是詩所稱「豈伊異人，昆弟甥舅」的申明。四海之內，社會全體可分為五類，名之曰五倫。一個人人生長在社會裡，內外，先後，上下，左右，具備五倫。一個人既無所逃於五倫之外，那就要講求其所以與五倫相處之道。今先說喪服之制，再論五倫相處之道。

(一) 儀禮喪服傳

前文說過孔門禮本無書，禮的作法為禮容，或頌禮；禮的說明為禮義或禮說。

子夏傳禮，至荀子作禮論篇。荀子老死蘭陵，至漢代，東海蘭陵尚有傳禮者。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只得士禮，士禮喪服章尚存子夏所作的傳。武帝命蘭陵人王臧定服制，未成。宣元年代，大小戴禮記成書。蕭望之傳服制，為元帝師。宣元以後，三年之喪漸見通行。東漢一代號稱以孝治天下，三年之喪遂盛行於世。自此以後，喪服之學的論著，乃至喪服圖，單行於三禮之學之外。

(二) 服制作述的原理

喪服是喪禮的一支，喪禮是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之一支。禮的作述的原理是仁義，服制的作述自亦以仁與義為準據。

首先要指出尊祖敬宗收族的分界，就是「門」。門以內的喪服是以恩制，門以外的喪服則以義制。

門以內的親屬，由父子兄弟同產，以至於同出於高、曾、祖的宗族，喪服的重輕及喪期的長短，一切以血統的親疏遠近為衡量。

出門便是鄉，由鄉入國，相見相處的人們是社會與政治關係，若是關係密切而有服，那是以義制的。若是偶有交往，便有禮而無服了。

婚姻既行族外婚制，是同姓的女子出嫁於異姓，同族的男子娶妻必娶異姓的女子。於是一個女子出本族的門，入異姓的門。在喪服上便有「出入」之分。女子既入異姓之門，她對待其父的宗族之喪服，一概以夫之名為準，

這就是服術所謂「名服」了。

(三) 斬衰與三綱

綱者，譬如網的綱。一個人在五倫之中，對於一位死者，依其內外，先後，上下，左右，以定其服之有無與服之重輕，當以何為推算的準據？這就是說綱以何為綱了。

兩道以血統為上下（直系）左右（旁系）之親疏遠近為準。譬如一世親為期服，二世大功，三世小功，四世緦麻，五世袒免。親屬之間既無內外，先後，一切決定於自然關係與自然情感。禮記載縣子瑱的話：「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就是指明這個純樸的服制。

周道不然。周行宗子法，人與人之間，自然關係與自然情感應受社會結構與政治制度的制約。現在先說宗族的服制。

宗族之服，依親親的原則，是一世為期服，二世為大功九月，三世為小功五月，四世為緦三月。五世以外的族人一律袒免。

但是參之以尊尊的原則，則門以內，以恩制之服，父為首，加隆為斬衰三年。門以外，以義制之服，君為首，「資於事父以事君，則敬同」，亦定為斬衰三年。

女子在家，為父喪行斬衰三年之服；出嫁之後，為其父降服為期，為其夫加服為斬衰三年。女子「為夫斬即不為父斬」，是為「不二斬」，女子「從一而終」之說是從這裏來的。

子為父斬衰三年，臣為君斬衰三年，妻為夫斬衰三年，是為三斬衰，也就是喪服制度的三個綱。茲以三斬衰為大綱來推算各類親屬的喪服之細目，略舉例以為說明如左：

(1) 為父原是期服，既加為斬衰三年，那祖父原是大功九月，便須加為齊衰期。曾祖父原是小功五月，只得加喪服為齊衰，降喪期為三月。高祖原是緦三月，亦酌定為齊衰三月。

(2) 至親以期斷。為母原是齊衰期。為父則加隆為斬衰三年。至明太祖孝慈錄，纔改母服為斬衰三年，與父同。

(3) 同父的兄弟是至親，為期服。兄弟之子即姪。姪為伯叔父原是大功親，但子為父斬衰，為伯叔父只是大功服，伯叔父與父為至親，乃加為期

服。姪為伯叔父既由大功加為期，伯叔父為姪，亦相對的由大功加為期，是為報服。這「報」的意義，於情於理，至為深長。直系之上對下無須報。旁系之左右相對者便要報。

(4) 同等親屬，門內之服有加，門外之服有降。如父的兄弟與母的兄弟，既有內外之分，便有加降之別。為伯叔父為期服，為舅却是緦三月。這就是前文提到的「內有齊斬，外服皆緦」了。

(5) 同等的外親，母的兄弟為緦三月，母的姊妹為小功五月。這是很有趣味的一個問題。（唐開元禮改為舅與姨一律小功服。）

還有一個問題是兄弟之妻無服。

這兩個問題是由兩姓世婚制度發生出來的。比如姬姓的男子皆娶姜姓的女子。那姜姓上一輩女子皆可嫁姬姓上一輩男子。如此則姬姓下一輩的男子看待姜姓上一輩女子，皆可為自己的母。簡言之，母的姊妹輩皆可為母。原為緦麻便加為小功。

又，姜姓同一輩女子皆可嫁姬姓同一位男子。那就是說，姬姓這個男子，對待姜姓同一輩女子皆可為婦。但是那同一位姜姓女子今已嫁給自己的兄弟了，不復可以往來了。於是叔嫂之間，生無授受，死無喪服。

以上不憚煩而為分說，是要解釋周道以一仁一義的原理原則，制作喪服制度，或論服制上的問題，也就是要說明樂記「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之原理。

七、相對主義倫理觀

三綱是服制作述的大綱，由此推算喪服的細目。儀禮喪服傳所說三綱乃至三從，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相對主義倫理觀，未見其有抵觸之處。

商鞅為了改變嬴秦夫妻分居，父子同屋的風俗，確立妻從夫居之父權家族，為了處罰夫從妻之贅婿，為了劃分耕田以賞武功，推行農戰政策，他在渭河之上判案，以死刑立威信，以肉刑造刑徒，作奴工，渭水為之盡赤。法家的家族與農戰政策是刻薄殘忍的反恩情主義。

儒家祭天尊祖，敬宗收族之倫理思想與社會政治規範，都是以仁義為

準則的人道主義。

羅馬法的家族是絕對主義的父權家族。其Pater有絕對權力，其Familia不過是Pater的財產而已。中國古代法家的法，導源於李悝法經與商鞅變法令者，其所持家制，可與羅馬法的家制相比擬。

試讀漢書酷吏傳，可以看出法家如何管束與裁制豪家大族，以保護小農家與小市民。再讀循吏傳，又可以看出儒家如何施行仁政，以招流亡，聚族屬。

西漢的政術，先是黃老術，即以無爲行法治，繼而以王道雜霸，即儒法兼用。其時兼併之家尚在抑制之列。至東漢一代，號稱以孝治天下，則世家大族所在興起，由此進入中古社會。

儒家與法家對於家族制度與政策，頗有分別如此。

實踐三民主義
復興大陸國土
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

九年國民教育

司 琦 編著
定價 三一五元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爲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一件大事。本書依其發展過程，分爲實施之背景、經過及檢討三個階段加以敘述。在正文之前，恭錄故總統蔣公對於九年國民教育的訓示；在本文之後，附錄九年國民教育的重要文獻。

全書共計三篇廿一章，凡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背景、規劃、立法、經費籌措、學區劃分、校舍建築、課程、教材、師資、以及金馬地區實施情形，俱因作者責負實際責任，而有深刻而親身的體認。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六五號

核子兵器與世界地略

胡小池 著
定價：一二五元

二十世紀以來，人類逐漸征服天空，戰略地理學家對於陸權及海權的思想，隨著世界地略形勢，產生許多革命性演變。核子武器的發展，加上發射具不斷增加速度的快捷，以往地理學的觀念，已有許多缺點。即如作者在書中強調，過去教授地理方法，最致命的缺憾，是他不能使我們深感到我們的世界是圓的；相反地，在麥開托地圖的扭曲下，我們的腦子裡將這個世界分成許多大陸和海洋，而忘却地球的整體性、統一性。

作者針對此，特別介紹德國卡爾·法斯霍佛博士的地略學主義，將全球的政治地理學、歷史學、種族學、地質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及其它許多科學，綜合研究，從而分章討論太平洋、印度洋、地中海、波羅的海、蘇伊士運河、土耳其海峽、大西洋、加勒比海、北極海、東南亞、蘇俄、西伯利亞的地略價值。書後并附核子兵器與美蘇戰略的分析，深入淺出，易讀易懂，誠爲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參考知識。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